公益信託卓氏教育基金受益人甄選評審方法及申領辦法　（附件一）

一、 公益信託目的：培養具國際視野、同理心與服務精神的未來社會領袖種子，並使更多弱勢青年獲得立足與發展的起點。

二、 補助對象：符合信託目的，經本公益信託諮詢委員審核無誤後，提供受益人建議名單，由受託機構核實發放予申請人，開立支票給付之。

三、評選項目、內容及獎助金額/名額如下表所列：

評選項目	評選內容	獎助金額(新臺幣)/名額
弱勢急難紓困助學金 (大專校院在學學生申請)	家境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，或重大災害(含因新冠肺炎疫情關係，影響到家庭生計困難)等情形，致無力繼續就學之25歲以下在學者，具正式學制且有學籍證明之大專校院學生，依學生困難實際狀況給予補助： (一)父、母一方(或以上)發生意外事故(如遭遇重大車禍導致傷殘或死亡)。 (二)家庭遭遇重大變故，致生活陷入困境而無力就學。 (三)父母一方(或以上)長期重症，且積極治療中。 (四)以經濟弱勢且資源系統薄弱家庭為優先考量。 **由學生本人或親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(正本)，經就讀學校導師與學務處主管審核後提出申請。**	(一)視情況經審核後每人補助2萬元之急難紓困助學金為上限。 (二)本評選項目「弱勢急難紓困助學金」**學生申請名額每校限定3名(包含本國籍學生與非本國籍學生，但不含交換生)**為原則。

四、 **申請及領取方式：**

(一)申請方式：

符合資格者之<u>申請人應向所屬學校學務處提出書面申請(本公益信託不接受個別申請人遞件申請，必須由學校學務相關承辦單位統一編造名冊並彙整文件)</u>，於受理期限內向公益信託諮詢委員會提出申請。

寄送方式：收件者：公益信託卓氏教育基金諮詢委員會

收件地址：臺北市 10045 重慶南路一段 147 號 4 樓

(二)受理期限：

自文到日起至<u>110 年 11 月 15 日(星期一)截止</u>(請郵寄掛號，以郵戳為憑)。

(三)應檢附文件：

1. 申請書乙份(正本)。

2. 本國籍學申請人學生證(卡)影印本(證明當學期仍在學之學生)。

3. 非本國籍學生申請人檢附:申請人學生證(卡)影印本(證明當學期仍在學之學生及佐證非本國籍生之證明文件影印本)。

4. **依各項評選項目及內容檢附相關證明文件**。

(四)審核及甄選及發放方式:

1.甄選及評審方法應繳驗申請書並附上相關證明文件,由本公益信託諮詢委員會審核,如發現遺漏或不符規定者,申請人應於審核期限內補正後送諮詢委員會,逾期不予受理。

2.確認合格之申請人,由受託機構開立以申請人為抬頭之「禁止背書轉讓」支票交付所屬學校,由校方代為轉發受益人簽收。俟校方發放作業完成後由相關承辦單位編冊受益人名單,寄回「公益信託卓氏教育基金委員會」。

3.申請人所送之申請書及證明文件,不論申請合格與否概不發還。

(五)撥款日期:

110 年 12 月 20 日為原則。

＊備註:

符合資格者之申請人所屬學校,**請務必提供**:承辦單位聯絡姓名、聯絡電話、電子郵件,以利本公益信託開立支票交付予貴校轉發,申請助學金核准之學生。

公益信託卓氏教育基金申請表　　（附件二）

<table>
<tr><td>申請學校</td><td colspan="3">學校(含系所):
年級:</td></tr>
<tr><td>申請項目</td><td colspan="3">□弱勢急難紓困助學金</td></tr>
<tr><td>姓名
（書寫正楷）</td><td></td><td>性別</td><td>□男　□女</td></tr>
<tr><td>聯絡地址</td><td></td><td>生日</td><td>年　月　日</td></tr>
<tr><td>聯絡電話</td><td></td><td>身分證字號
外籍生 ID(必填)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內容概述:
弱勢急難紓困助學金。
(500 字以上，請以電腦繕打)
備註:
1. 應概述家庭狀況或個人專長特質。
2. 空白欄不足書寫請用 A4 紙敘述(限定 A4 紙張一頁之內)。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檢附證明文件</td><td colspan="3">(請依申請項目資料裝訂，缺一不可)</td></tr>
<tr><td>申請身分
(需Ｖ選一項)</td><td colspan="3">□本國籍學生
□非本國籍學生(必需附上申請學生開戶銀行封面(清晰)影印資料)</td></tr>
<tr><td>是否申請其他獎助金</td><td colspan="3">申請本基金補助款外，是否有領取其他獎助金(請Ｖ選及簡述)。
□是　□否（請簡述:　　）</td></tr>
<tr><td>申請名額</td><td colspan="3">弱勢急難紓困助學金，名額每校限定 3 名為原則(包含本國籍學生及非本國籍學生）。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審核欄</td><td rowspan="2">□符合資格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

□不符合資格</td><td>導師簽章</td><td>學務簽章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/table>

校名：_____ （附件三）

建議申請公益信託卓氏教育基金「弱勢急難紓困助學金」學生名冊 彙整表

學生申請公益信託卓氏教育基金「弱勢急難紓困助學金」項目。 **本國**籍學生：		
編號	學生姓名	評估(簡述)

學生申請公益信託卓氏教育基金「弱勢急難紓困助學金」項目。 **非本國籍**學生： **註**:非本國籍學生申請，必需附上申請學生開戶銀行封面(清晰)影印資料，以利評審核准後，開立「**禁止背書轉讓**」支票之存入兌現。		
編號	學生姓名	評估(簡述)

(欄位依學生申請需求，校方可自行增減)

敬請學校承辦單位，依申請學生狀況評估(簡述)，並填寫編號順序，供本基金評審參考。

承辦單位聯絡姓名_____電話(0)_____分機 _____

或手機_____

承辦聯絡員 E-mail _____

承辦員(簽章) 學生事務處承辦單位主管 (簽章)